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促进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美")将与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宏投资")、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资管")签署《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5,100万元,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万宏投资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宏义资管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杭州浩美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监事李小阳先生在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七年为止;但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变更。

5、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6、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7、主要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投资消费品品牌、旅游、经营性物业等消费升级项目,也可投资与消费升级相关的子基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方向。

8、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出资总额及缴付期限如下:

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宏投资	80,000	55.134	货币出资
赫美集团	60,000	41.350	货币出资
宏义资管	5,000	3.446	货币出资
杭州浩美	100	0.070	货币出资
合计	145,100	100.000	—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5,100万元,在合伙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杭州浩美、万宏投资一次性缴纳全部出资款,赫美集团缴纳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款;宏义资管于杭州浩美、万宏投资全部出资到位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缴纳全部出资款。

三、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1、有限合伙人名称: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236249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罗浮广场15楼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梦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名称: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228015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办事处内椿子树村七组320号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峙宏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普通合伙人名称: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T6F26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狮山路347号-1

法定代表人:杜建勇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杭州浩美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杭州浩美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杭州浩美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对于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情况。

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处置及退出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年度日常运营合伙企业的固定报酬。管理费自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开始计提,每半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一次。合伙企业分配投资收益时,将按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杭州浩美、宏义资管、万宏投资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运用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实现产业整合、外延式发展,完善品牌消费升级产业链布局。合伙企业以子基金模式分别投资于旅游产业、消费品品牌及经营性物业,形成以人流、商品及线下消费场景充分结合的消费生态。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品牌消费升级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品牌消费升级行业领域的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作是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展开合作、深化公司收购投资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不仅将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还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存在合作方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或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

2、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合伙企业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旅业")或其指定主体以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持有上海馨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馨途")60%股权,从而加快公司旅游商品的渠道布局速度,提升旅游消费品品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同意将赫美旅业持有上海馨途60%的股权转让给指定主体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美万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赫美旅业不再持有上海馨途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企业名称: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55.134
赫美集团	60,000	41.350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446
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0
合计	145,100	100.000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赫美万宏执行合伙人,赫美万宏投资方向主要为消费品品牌、旅游、经营性物业等消费升级项目,同时也投资与消费升级相关的子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馨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7J26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4日

企业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号楼19层1902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产品销售,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上海馨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赫美旅业或其指定主体	8,000.000	60.00
上海驰欢	3,973.3334	29.80
陈建或其指定主体	1,360.000	10.20
合计	13,333.333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馨途提供担保、委托上海馨途理财的情况,上海馨途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赫美旅业拟将持有上海馨途60%的股权转让给指定主体赫美万宏。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赫美万宏将向赫美旅业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赫美旅业已支付上海馨途预缴款所对应的出资权益,剩余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款将分两期支付完成,其中第一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赫美万宏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馨途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赫美万宏	8,000.000	60.00
上海驰欢	3,973.3334	29.80
陈建或其指定主体	1,360.000	10.20
合计	13,333.3334	100.00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上海馨途的指定主体确定为赫美万宏,旨在公司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有利于统筹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随时关注有关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7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 名,代表股份136,409,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03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名,代表股份16,757,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6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132,67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9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名,代表股份3,729,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86,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86,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86,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86,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86,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从文、赵文凤、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7,576,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4%;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3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86,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34,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1%;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发行证券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发行证券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14.0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36,286,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11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弃权8,8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34,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1%;反对11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3%;弃权8,8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

14.02发行方式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5配售对象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7发行时间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8承销方式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发行证券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发行证券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发行证券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86,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634,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1%;反对12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并通过《关于配股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发行证券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发行证券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0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2%;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4,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0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7月19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均为270天,兑付日分别为2017年4月14日、4月16日。

至目前,本公司已按期完成了前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分别为人民币766,144,520.55元、766,033,561.64元。以上兑付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7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陈森青、谭方礼、黄志伟、胡云箭、李成伟共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214.5568万股减少至143,186.5568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3,214.556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43,186.5568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7-01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年4月19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商城变更为商业城,股票代码600306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商城变更为商业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06;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年4月19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商业城"变更为"*ST商城"。

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359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9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6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71万元。公司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 条之规定,对照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 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六届十八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对照经审计的2016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公司已不存在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4月17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21 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8日停牌一天。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9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商城"变更为"商业城",股票代码"600306"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2016年度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度出售了持有的部分盛京银行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23万元;公司基本面并无根本好转,仍然面对零售行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不强、资产负债率偏高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指定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7-01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2017-013号公告)。

2017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我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8日停牌一天,将于2017年4月19日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由"*ST商成"变更为"商业城",股票代码"600306"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03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董秘龚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数1,009,11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4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904,278,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3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数4,57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数104,83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2%,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004,563,820	99.55%	4,552,900	0.45%	0	0.00%	通过
议案2	1,004,563,820	99.55%	4,552,900	0.45%	0	0.00%	通过
议案3	1,004,551,020	99.55%	4,565,700	0.45%	0	0.00%	通过
议案4	1,004,563,820	99.55%	4,552,900	0.45%	0	0.00%	通过
议案5	1,004,568,020	99.55%	4,546,300	0.45%	2,400	0.00%	通过
议案6	1,004,563,820	99.55%	4,552,900	0.45%	0	0.00%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004,253,481	99.97%	293,200	0.03%	0	0.00%	通过
议案2	1,004,253,481	99.97%	293,200	0.03%	0	0.00%	通过
议案3	1,004,240,681	99.97%	306,000	0.03%	0	0.00%	通过
议案4	1,004,253,481	99.97%	293,200	0.03%	0	0.00%	通过
议案5	1,004,257,681	99.97%	286,600	0.03%	2,400	0.00%	通过
议案6	1,004,253,481	99.97%	293,200	0.03%	0	0.00%	通过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310,339	6.79%	4,259,700	93.21%	0	0.00%	通过
议案2	310,339	6.79%	4,259,700	93.21%	0	0.00%	通过
议案3	310,339	6.79%	4,259,700	93.21%	0	0.00%	通过
议案4	310,339	6.79%	4,259,700	93.21%	0	0.00%	通过
议案5	310,339	6.79%	4,259,700	93.21%	0	0.00%	通过
议案6	310,339	6.79%	4,259,700	93.21%	0	0.00%	通过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08,820,792	95.98%	4,552,900	4.02%	0	0.00%	通过
议案2	108,820,792	95.98%	4,552,900	4.02%	0	0.00%	通过
议案3	108,807,992	95.97%	4,565,700	4.03%	0	0.00%	通过
议案4	108,820,792	95.98%	4,552,900	4.02%	0	0.00%	通过
议案5	108,824,992	95.99%	4,546,300	4.01%	2,400	0.00%	通过
议案6	108,820,792	95.98%	4,552,900	4.02%	0	0.00%	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进行2016年年度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梁峰葛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